

美国政治极化的宗教因素分析

白玉广

政治极化是当前美国政治的显著特征之一，宗教是促成美国政治极化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自 20 世纪以来尤其是中后期，天主教、犹太教及摩门教等宗教及教派积极参与美国政治，成为塑造美国政治文化、丰富政治议题、重构政党政治基础、强化意识形态分野的重要因素。基于不同的信仰体系和价值理念以及独特的历史境遇，美国边缘性宗教（教派）在相同的政治议题上往往有着不同的政治诉求，其政治参与对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美国的政治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宗教因素强化了此后以种族、族裔、性别等为基础的身份认同政治的发展，加剧美国意识形态在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之间的分野。宗教与种族、族裔及意识形态等因素产生的叠加效应促使美国民主及共和两个主要政党呈非对称逆向发展态势。尽管在相当长时期内宗教政治参与仍将是美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内容，但其政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依然会受到美国体制框架和政治结构的制约。

关键词：边缘性宗教（教派） 政治参与 道德性议题 国家福利制度 宗教保守主义

作者 白玉广，历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一段时期以来，美国政治极化倾向明显，民主、共和两党在诸多政治议题上的相互攻讦、掣肘致使联邦政府“失灵”状况时有发生。政治极化是美国选举制度框架下政党政治与利益集团政治及身份认同政治交互作用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美国社会分化的政治反映。社会分化通过意识形态及利益集团向美国政党政治和选举政治传导，对美国政治发展及公共政策变化产生重要影响，由此造成当下美国政治极化及公共政策的摇摆。宗教性是美国特性的一个重要内容，也造成美国社会分化的重要因素。20 世纪以来宗教因素又与族裔及其他社会经济因素不断形成叠加效应，使得美国社会分化更为复杂化，甚至固化。本文拟就宗教对美国极化政治的影响予以分析，希望有助于理解当前美国内外政策及政治的发展变化。

一、边缘性宗教、教派的政治参与及其对美主要政党选民基础的重构

自 20 世纪以来美国宗教与社会、政治互动的一个重要变化便是边缘性宗教（教派）对美国社会及政治的参与及塑造能力凸显且加强。美国宗教多元结构的演化使得 19 世纪的一些边缘性教派逐步进入主流社会。美国宗教多元结构历史久远，但是这一结构在相当长时期内是以基督新教教派的多样性为主导的多元宗教结构。尽管天主教及犹太教自美国建国之日起便是美国宗教结构的组成部分，在整个 19 世纪二者在美国社会中处于相对边缘状态，社区相对封闭，政治及社会参与度极低，对美国的国家品格及美利坚民族性的塑造作用极为有限，那一时期美国国家认同和民族性塑造主要是由美国新教来完成。正是由于基督新教在美国宗教结构中所处的主导性地位并通过其积极的社会及政治参与对美国国家品格和民族特性产生了强大的塑造作用，因此二战之前的美国基本上被视作一个基督新教国家。美国宗教结构在 19 世纪中后期发生一定变化。这种

变化一方面体现在基督新教各教派之间势力的消长上。如1770年浸礼会教徒约占基督新教教徒人数的6.0%，但在1860年已增至23.4%，公理会教徒占基督新教教徒人数则由1770年的0.8%增至1860年的37%。另一方面在19世纪中叶以后美国基督新教地域分化加剧、非洲裔美国人相对独立的基督教会不断发展，同时美国形成诸多本土教派，如“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亦称作摩门教）等。因神学理念、宗教仪式、仪规等方面的差异，美国本土形成教派与深受种族主义影响的美国非裔基督教派一样在相当长时期内处于边缘状态，属于边缘性教派。而在19世纪末，处于相对边缘的美国天主教社区和犹太教社区规模随着新移民的不断涌入而增加，影响力逐渐加大，为其逐步摆脱边缘地位奠定基础。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一些边缘性宗教（教派）开始谋求摆脱其边缘状态，不断向主流社会回归。二战之后，天主教、犹太教等边缘性教会对美国主流社会的融入颇深，在美国各行业的影响力逐步凸显^① 开始与基督新教一样被视作美国传统及特性的有机组成部分，美国形成多宗教、多教派为主导的多元宗教结构。边缘性宗教（教派）向主流社会回归同时，美国社会对边缘性宗教（教派）的接纳度亦明显提升。如反犹主义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曾一度甚嚣尘上，但在二战之后明显减弱。^② 此外二战后，尤其是“梵二会议”（1962-1965）之后天主教会与基督新教之间的关系也得到明显改善。

政治上被接纳是边缘性宗教（教派）被主流社会接纳的重要表现。美民调机构盖洛普（Gallup）自1937年以来便以“如果你所在的政党推举了一个非常合适的候选人来竞选总统，而此人恰好为某派教徒，你是否为其投票？”为题对美国的宗教宽容度进行调查。1937年的调查结果显示，愿意为犹太教徒或天主教徒候选人投票的美国选民比例约为50%，到2000年则几乎达到百分之百；愿意投票给摩门教候选人的美国人在1967年占比75%，1999年为79%，2007年2月降至72%，2011年6月又升至76%，2012年6月再升至80%。^③ 在一些边缘性教派向主流社会回归的同时，受基要主义影响的美国南部基督新教教派在20年代选择了自我边缘化。基于对现代性、城市化及世俗化的态度，美国基督新教在20世纪20年代分化为现代派和基要派。基要派主要分布于美国南部农业区，出于城市化和现代性的反感和抵制，选择淡出美国社会发展主流，更为关注教会内部事务，成为新的边缘性教派。^④ 50年代，一部分基要派信徒放弃与美国主流社会的相对疏离状态，发起福音运动，形成福音派。而70年代末“文化战争”的兴起促使更多的基要派信徒重返主流社会，参与宗教保守运动，由此完成了部分基要派向主流社会的回归。

以天主教、犹太教和摩门教以及非洲裔和基要派基督新教教会为代表的边缘性宗教（教派）既具有不同于主流基督新教的独特信仰体系和价值理念，也各自有着独特的历史经验和记忆。二战之后，随着这些宗教及教派信徒在经济及社会地位、教育水平以及居住地域等方面发生的变化，其参政能力和意愿均有所加强并形成差异性诉求。此外，这些宗教及教派还具有较强的国际

① Charles L. Cohen, ed., *Gods in America: religious plur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47.

② Volker Depkat, ed.,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Transnational Historical Approach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3. p255.

③ David E. Campbell, ed., *Seeking the Promised Land: Mormons and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201.

④ 20世纪70年代以前部分基要派基督徒对美国社会和政治的淡出是相对于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在全国政治中的异常活跃而言。美国研究者称，自20世纪20年代至70年代，基要派基督徒是活跃于南部的三K党运动、种族隔离运动、书籍审查和反共产主义运动的积极参与者。此外由于历史原因，基要派基督徒，尤其是其中的南浸礼会教徒在20世纪30年代至50年代依然是民主党的支持者。参见 Kenneth D. Wald, ed.,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Lanham: Rowan & Littlefield, 2014, pp. 211-212.

性，对世界宗教发展的关注度较高。美国宗教差异性以及由此产生政治诉求差异对冷战后期及后冷战时期美国政治意识形态变化及政治议题的变化产生极大影响。自20世纪中后期随着美国政党选民基础的变化和利益集团政治及身份认同政治的发展，宗教对美国的政治影响渐趋凸显。边缘性宗教及教派在20世纪的美式政治参与对提升宗教对美国政治的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政党政治与选举政治是美国政治参与的主要形式，而这些宗教（教派）的政治影响力首先体现在选举政治上。美国天主教徒对1960年肯尼迪当选美国总统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后边缘性宗教、教派信徒屡屡参与总统、副总统的角逐。此外边缘性宗教、教派信徒出任国会议员和州长等公职的人数也在增加。20世纪50年代美国国会议员仍以主线派基督教徒为主，其他宗教（教派）议员比例仍低于该教派在总人口中的比例。1958年后，国会议员中天主教徒的比例明显增加，1960年所占比例为19%，2017年达到31%。同样，1961年犹太人只占美国国会议员的2%，到2017年其比例增至5.4%（州议会达到8%）。1960年摩门教国会议员在议会中所占比例为1.3%，至2013年达到2.4%，三者均超过其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而曾为国会议员主体的主线派基督新教议员在国会中所占比例下降超过40%。^①

除精英层面外，边缘性宗教、教派的政治参与还推动60年代后美国民主、共和两党选民基础的重构。20世纪30年代至60年代，社会经济因素是决定两党选民基础的主要因素，而在60年代以后意识形态及相关的“道德性”议题成为维系两党选民基础重要因素。从罗斯福“新政”至60年代中期，民主党因积极推行自由主义的经济及社会政策，获得了社会经济地位相对低下的民众的支持。这部分选民中有相当一部分为天主教徒、犹太教徒与非裔基督教徒，他们成为这一时期内支持民主党的“民主党同盟”的主体，同时美国南部的基要—福音派基督徒也仍支持民主党。而共和党的选民基础则主要是分布在美国南部以外的农业区及城市郊区的主线派基督新教徒。但到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联邦政府的自由主义政策对美国不同宗教（教派）群体所形成的经济及社会“不同频”影响开始显现，两党选民基础开始发生变化。战后经济社会境遇率先得到较大改善的白人天主教徒往往把民主党政府后来实施的旨在照顾少数族裔（主要是非洲裔美国人）的政策（如肯定性行动等）视为是对其自身利益损害，对民主党不满情绪加剧，开始从“民主党同盟”中“出走”。60年代末及70年代初，因以堕胎问题为代表的道德性议题出现而社会文化的保守性渐趋增强的部分白人天主教徒，在政党选择上进一步转向共和党。白人天主教徒对民主党认同比例在1960年达到峰值（72%）后持续走低，而对共和党的认同在2011年达到49%，超过对民主党的认同。^②白人天主教徒已成为当前美国关键性摇摆选民群体。^③

与白人天主教徒转而支持共和党不同，天主教会中的拉丁裔教徒和非裔教徒对民主党依然保持较高的支持水平。拉丁裔天主教徒和非裔天主教徒自身的经济状况使其对民主党倡导和实施的自由主义的社会经济政策有着较强依赖性，社会经济因素依然是影响其政党选择的主要因素。

美国天主教徒政党支持的变化在其国会议员构成中有明显体现^④，而2004年民主党人克里成为美国历史上首个失去天主教徒多数选票支持的天主教徒总统候选人。美国犹太教徒与非裔基督徒依然是民主党的选民基础重要组成部分。2008年犹太人对奥巴马的支持率达8%，2012年为69%，2016年对希拉里·克林顿的支持率为71%。美国第115届国会的30名犹太议员中28

① Kenneth D. Wald, ed.,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pp. 263 - 265.

② William v. D'Antonio, ed., *American Catholics in Transition*,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13, p. 126.

③ Michael Corbett, ed.,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p. 220.

④ Ibid., p. 125.

人为民主党议员。^① 作为政治参与较晚的教派群体，非裔美国基督新教教徒对民主党一直保持较高支持率。77%非洲裔美国人为基督新教教徒，虽然其中59%为福音教派教徒，但非裔美国人的历史境遇以及20世纪中期以来的政治参与经历使多数非裔美国基督新教教徒与其他信仰的非裔民众一起成为民主党的坚定支持者。非裔美国人不但是在民权运动以来美国一系列自由主义政策的主要受益者，且因其社会经济地位的改善依然缓慢有限，因此其对民主党的自由主义政策仍有较强依赖性。60年代末民主党候选人可以获得非裔选民85%的投票支持，而当前民主党候选人可获得90%甚至更多的支持。2012年奥巴马赢得95%的非裔美国基督徒的支持。另外，非裔美国人国会议员（大多集中在众议院）主要为民主党人。虽同为民主党的支持者，犹太教徒与非裔美国人会在诸多议题及具体政策上有着较大分歧。这种分歧主要是由于二者在社会经济地位、教育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独特民族经历和历史记忆的影响所致。

相对民主党而言，二战后美国的宗教（教派）政治参与对共和党的影响更为明显。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共和党一直处于相对弱势，其选民基础也一度呈现萎缩态势，意识形态在70年代之前也不具挑战性，甚至共和党人出任总统后还得延续民主党的自由主义政策。但70年代后，各个宗教、教派群体中分化出来的保守主义势力开始向共和党汇聚，其中影响最大的就是在联邦政治上一度相对沉寂的南方白人基要-福音派教徒由民主党的支持者转向支持共和党。当前美国白人福音派基督徒约占美国选民的26%。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这部分选民中有相当一部分已经成为共和党值得信赖的选民，其对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的支持率在四分之三以上。在2016年的总统大选中，即使其“私德”并不受福音派信徒待见的共和党候选人特朗普还赢得81%白人福音派选民的投票，甚至还获得相当一部分平时很少或不参与宗教活动的白人福音派信徒的投票。^②

作为美国社会主流的主线派基督教徒曾是共和党传统上的支持者，但随着各宗教（教派）的保守主义派别对共和党的影响日深，一些有着浓厚自由主义倾向的主线派基督新教教徒开始转而支持民主党。60年代以后主线派基督徒教会的会众流失明显，部分成为福音派信徒，还有一部分转向无明确教派归属群体，这一势头在21世纪依然持续。^③ 此外，低生育率以及教会对青年人的吸引力的下降，使得主线派基督教会“老龄化”问题比较突出，这也进一步削弱了主线派基督教派的政治影响。主线派基督徒的分化也使得其成为当前摇摆选民的主要构成部分。在2016年大选中，特朗普获得55%主线派选民（其中经常参加宗教活动者对其投票率为51%，“偶尔”参加宗教活动者对其支持率达到87%），希拉里·克林顿在这部分选民中的支持率为40%。^④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美国宗教多元结构中“有信仰但无确定教派所属群体（unaffiliated）”的规模开始增加，并成为民主党选民基础的一部分。当前这部分选民中（包括一些无神论者和不可知论者）54%支持民主党，23%支持共和党。2012年总统选举中对民主党候选人奥巴马的支持率达到72%，2016年对希拉里·克林顿的支持率为63%，为其选民基础的五分之一。^⑤

二、宗教与美国主要政党的逆向非对称性发展

20世纪中期以来美国基于宗教基础上选民的重构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美国两党制的活力。

① Allen D. Hertzke, ed.,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America: Faith, Culture, and Strategic Choices*, p. 84.

② Ibid., pp. 185 - 186.

③ Ibid., p. 66.

④ Ibid., p. 178, 189.

⑤ Ibid., p. 178, 200.

选民基础这一变化使得两党在意识形态上的分野日益加剧，保守主义对共和党的影响加强的同时，民主党则愈发固守自由主义。

罗斯福“新政”以来自由主义在美国政治经济发展中一路高歌猛进，但也激起保守主义的勃兴。虽然宗教信仰及宗教伦理在现代保守主义理念中占居重要地位，但在70年代以前，保守主义主要被一些知识及政商精英所信奉和推崇，缺乏草根性和党派性。随着宗教保守主义的加盟，美国保守主义势力大增，成为与自由主义相抗衡的意识形态，加剧冷战后期及后冷战时期美国主流意识形态的分化，其政治影响愈发突显。根据“美国选举研究(ANES)”统计，在美国民主党选民中，意识形态“非常自由者”在1972年占比为16%，2012年增至28%，而共和党选民相应比例在1972年为2%，2012年降至1%；民主党选民中“非常保守者”所占比例在1972年为7%，2012年降至1%，而共和党选民相应比例在1972年为21%，2012年增至51%；民主党选民中“持温和立场者”在1972年占比52%，2012年降至41%，共和党选民相应比例1972年为44%，2012年降至22%。^①美国白人天主教徒成为这一时期美国保守主义运动的重要草根基础之一。美国天主教精英层面很早便与保守主义有着密切的联系。曾任纽约枢机主教的弗兰西斯·斯佩尔曼曾是颇具影响力保守人士；20世纪50年代掀起对共产主义的仇恨并对美国左翼势力进行疯狂迫害的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是天主教徒；在整合、推动美国保守主义发展中发挥过关键性作用的著名保守主义者威廉·巴克利也是天主教徒。随着60年代末70年代初白人天主教徒对联邦政府自由主义政策不满加剧以及对社会道德问题的关注增强，天主教对保守主义的认可和支持开始从精英层面向草根层面扩展，并逐步与以保守姿态参与政治的基要-福音派基督徒在诸多议题上结成政治同盟。基要-福音派基督新教徒成为保守主义运动的另一个重要草根基础。20世纪70年代以前信奉基要主义的基督徒尽管具有较强的保守倾向，但对联邦层面的政治及美国主流社会大体持拒斥态度。^②但自20世纪60年代末始，基要-福音派信徒因其社会经济状况改变而产生了较强的政治诉求，对自由主义及世俗主义的盛行尤为不满。基要-福音派基督徒的政治诉求和不满情绪很快受到在“水门事件”之后迫切希望控制共和党的美国保守主义者的关注，后者有意将保守的基要-福音派基督徒发展成为支持共和党内保守主义政策和政治家的新的选民基础。在共和党内保守派政治活动家的说服下，保守的基督徒领袖杰瑞·法尔威尔、帕特·罗伯森以及艾德·麦卡特尔等纷纷摒弃此前的非政治立场，成立诸如“道德多数派”及“宗教圆桌”等组织来支持共和党。其后其他以保守的基要-福音派基督徒为主体的组织如“美国传统价值支持者联盟”等也参与其中。

在美国宗教保守主义势力中美国本土形成的摩门教的影响也颇为突出。摩门教具有独特的信仰体系和价值理念，使其成为宗教保守势力的“天然”同盟。在20世纪30年代摩门教徒曾大多支持民主党，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摩门教徒对共和党的认同不断上升。摩门教徒曾在20世纪70年代反对“平等权利修正案(ERA)”及支持加州两项反对同性婚姻的州宪法修改提案(Proposition 22及Proposition 8)行动中有着较为活跃的表现。目前，美国摩门教徒人数约为600万，被视作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宗教保守势力。^③

20世纪90年代不同宗教(教派)背景的右翼保守主义者愈发摒弃“门户之见”，不断加强政治上的联合，共同推动相关政治议题。保守的福音派基督徒与保守的天主教徒率先结成了“联盟”，其宗教领袖曾在90年代中期签署名为《福音派基督徒与天主教徒联合起来：基督徒在

① James A. Thurber, ed., *American Gridlock: the Sources, Character, and Impact of Political Polariz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33.

② Anna Grzymala-Busse, *Nations under God: How Churches Use Moral Authority to Influence Policy*, p. 242.

③ David E. Campbell, ed., *Seeking the Promised Land: Mormons and American Politics*, p. 85, 79.

第三个千禧年的使命》(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声明,明确表示将在某些政治议题上进行合作。反对堕胎、干细胞研究和同性恋者权利等“道德性议题”成为二者间颇为密切的合作领域。1996年宗教保守主义者拉尔夫·里德、威廉·班纳特和犹太拉比耶希尔·艾克斯坦成立了“犹太-基督价值研究中心”。时至今日,美国不同宗教背景组成的宗教右翼组织如“美国家庭协会”等仍然是美国“文化战争”中与自由主义和世俗主义相抗衡的重要组织力量。进入21世纪之后,宗教保守主义关注的政治议题已涵盖家庭问题、教育问题、外交与军事问题、经济问题、犯罪问题等多个领域,并确立直接的政治目标。^①

选民宗教(教派)分化、意识形态分野及社会道德性新议题的出现,使得政党政治与宗教信仰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直接,20世纪80年代开始美国民主党和共和党逆向非对称性发展态势明显,尤以共和党右倾保守化发展最为突出。宗教右翼保守势力成为共和党最为信赖的选民,通常而言信仰虔诚度越高的选民对共和党的支持率越高。^②宗教右翼保守势力不但与共和党建立了联盟,而且还试图对共和党进行改造。宗教右翼保守势力一方面通过选举支持共和党候选人,另一方面还通过参与共和党初选、参与共和党纲领拟定以及推举官员等方式加强对共和党的影响,并促使共和党政治家对宗教右翼的政治偏好做出积极回应。而宗教左翼,包括相对自由温和的福音派基督徒则积极向民主党靠拢。民主党候选人奥巴马曾成功地赢得了具有进步主义色彩的福音派基督教组织“旅居者”(Sojourner)的支持。

宗教与族裔因素的叠加则进一步推动美国两党的逆向非对称性发展。美国保守主义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迅猛发展很大程度上是部分白人基督徒(包括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对20世纪60年代后美国多元社会文化的加速发展所产生的集体焦虑心态的反映。他们把保守主义视作受到有色种族、少数族裔、外来移民、世俗主义及非基督信仰挑战的价值理念和现实利益保护屏障。据统计,1972年温和及保守的白人约占民主党选民的五分之三,在2012年仅占约四分之一。当前民主党的选民联盟主要靠非白人和白人自由主义者(总计约占四分之三)。^③1972年非白人选民在民主党选民中所占比例为17%,2012年增至42%;与之相对应,1972年非白人选民在共和党选民中所占比例为3%,2012年增至12%;白人自由主义者在共和党所占比例为10%,2012年降至2%;共和党中白人温和派在1972年所占比例为42%,2012年降至18%;白人保守主义者所占比例1972年为45%,2012年升至68%。^④1992年至2008年,美国非白人选民所占比例由13%增至26%,而在2012年美国非白人选民所占比例增至28%。“大选投票后民意测验”数据显示,从1992年至2012年,共和党选民中非白人选民的比例从6%增至11%,而民主党选民中非白人选民的比例从21%增至45%。白人选民不断向共和党聚拢,白人福音派占共和党选民的40%以上。2012年非裔美国人只占共和党选民的1%,但占民主党选民的23%。白人选民2012年大选中对罗姆尼的支持率达59%,对奥巴马的支持率为39%。但奥巴马获得非白人选民的投票率高达80%,获得93%的非裔美国人选民的支持,71%的拉丁裔选民的支持以及73%的亚裔选民的支持。非白人共和党人对保守主义在共和党内的影响则甚微。^⑤

美国两大执政党的逆向非对称性发展在党员对本党忠诚度的变化上也有所体现。根据“大选投票后民意测验”统计显示,在1972年至1988年的5次总统选举中,平均有25%的民主党

① Michael Corbett, ed.,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p. 115 - 116.

② Anna Grzymala-Busse, *Nations under God: How Churches Use Moral Authority to Influence Policy*, p. 249.

③ James A. Thurber, ed., *American Gridlock: The Sources, Character, and Impact of Political Polarization* p. 32.

④ Ibid., p. 31.

⑤ Ibid., pp. 31 - 32.

党员为共和党候选人投票，即使是在 1976 年民主党候选人卡特获胜的大选中，也有 20% 的民主党人投票给共和党候选人。但在 2000 年至 2012 年的 4 次总统选举中，为共和党候选人投票的民主党党员所占比例仅为 10%。相应地在 1972 至 1988 年 5 次总统选举中，为民主党候选人投票的共和党党员所占比例平均为 10%，在 2000 年至 2012 年的 4 次选举中所占比例平均为 7%。^① 在 2012 年大选中，93% 的共和党人投票给共和党候选人罗姆尼，而 92% 的民主党人投票给民主党候选人奥巴马。美国国会选举中也呈类似局面。与此同时，民主党和共和党党员对本党总统候选人的认可度远远高于对对方候选人的认可度。2004 年共和党党员对小布什的认可度高出对民主党候选人克里的认可度 50 个百分点，而民主党人对克里的认可度超过对小布什的认可度 41 个百分点。2012 年民主党人对奥巴马的认可度超出对罗姆尼的认可度 55 个百分点，而共和党人对罗姆尼的认可度超过对奥巴马的认可度 50 个百分点。这种对本党候选人的认同反映出党员对本党意识形态和政策立场的认同超过以往。^②

三、宗教游说组织对政治议题的影响

边缘性宗教（教派）的政治参与度大幅提升、政党的选民基础发生变化的同时，美国的政治参与方式也发生变化。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美国以身份认同及群体利益认同为核心的游说政治有较大发展，美国宗教（教派）顺应这一潮流，也纷纷利用该方式参与政治。利益集团政治既丰富了美国政治参与的形式，拓展参与渠道，也是造成美国联邦层面政治“碎片化”和“极化”并存、公共政策摇摆不定的重要原因。

早在殖民地时期及美国建国初期，宗教组织便已作为政治参与的主体而存在，但因 20 世纪前联邦政府对美国公共生活影响有限，宗教组织主要在州和地方层面发挥影响。^③ 随着 20 世纪初期联邦政府权力的扩张，一些宗教及教派便开始在首都华盛顿设立办公室并开始对联邦公共政策施加影响。二战之后美国联邦政府权力扩张有增无减，宗教游说组织也在不断增加。1950 年美国宗教性游说组织有 25 个，1960 年增至 32 个，1970 年增至 38 个，1980 年达 67 个。在冷战后期及后冷战时期增速加快，1990 年达 111 个，2000 年达 158 个，2010 年达 215 个。^④ 当前，美国宗教（教派）游说组织每年支出总计超过 3.5 亿美元，拥有专业游说人员超过千人，所关注的议题至少达 300 项，几乎涉及联邦公共政策的方方面面。与 20 世纪美国宗教主要关注国内问题不同，目前关注国际问题（如人权问题、贫困与经济问题、和平与民主问题、国家安全问题、宗教宽容与对话问题、宗教自由问题、能源与环境问题、家庭问题）的宗教游说组织占 21%，关注美国国内问题（政教关系问题、民权与自由问题、生物道德与生命问题、家庭和婚姻问题、贫困和经济公正问题、医疗卫生问题、移民问题、宗教宽容与对话问题、能源与环境问题、司法体制问题、财政和税收问题、教育问题）的宗教游说组织占 16%，而有近三分之二的宗教游说组织既关注国际问题也关注美国国内问题。^⑤ 根据 2012 年“皮尤宗教与公共生活论坛”统计显示，属于天主教的游说组织 41 个（占 19%），福音派基督新教游说组织 39 个（占 18%），犹太游说组织 25 个（占 12%），穆斯林游说组织 17 个（占 8%），主线派基督新教组织

① James A. Thurber, ed., *American Gridlock: The Sources, Character, and Impact of Political Polarization* p. 25.

② Ibid., p. 40.

③ Allan J. Cigler, ed., *Interest Group Politics*, (9th edition), Los Angeles: SAGE, 2016, p. 94.

④ Robert B. Fowler, ed.,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America: Faith, Culture, and Strategic Choices* (5th edi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2014, p. 119.

⑤ Ibid., pp. 125 - 126.

16个(占7%),其他基督教游说组织6个(占3%),其他宗教教派组织10个(占5%),跨宗教教派组织57个(占26%)。^①与诸多世俗性利益集团游说组织过度关注“私利”不同,宗教(教派)游说组织的游说活动更具有“利他”色彩,使宗教成为推动影响美国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一支重要力量。与此同时,具有宗教背景的智库也开始出现,表明美国各宗教(教派)不但可以通过选举、游说活动申明自己的立场,还可提供具体的公共政策建议和政策选择。“道德与公共政策中心”“公共正义中心”“美国进步中心”“信仰与公共生活”“宗教与民主研究所”“宗教与公共生活研究所”等均为有宗教背景的智库。这些智库通过举办研讨会并发布研究成果等方式,论证宗教及宗教组织在公共政策制定、实施中的作用,并为宗教及教派之间因某个或某些政治议题结成政治联盟及采取相关活动提供思想及智力支持。一些著名慈善机构成为支持此类智库发展的“金主”。自20世纪80年以来,莉莉基金会、坦普尔顿基金会以及皮尤慈善信托基金等提供数千万美元的资金用于支持智库对如何发挥宗教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等问题进行研究。基金会及智库的参与对提升美国宗教的政治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其影响,美国社会科学对“宗教因素”的研究蔚然成风。著名经济学教授罗伯特·福格尔在其《第四次大觉醒与平等主义的未​​来》一书中坦陈,如果不去理解以宗教为核心的运动就不可能理解政治和道德发展趋势或者经济发展状况。传统基金会主席艾德·弗欧勒曾把宗教列为促使美国公共政策右倾发展的首要驱动力。^②

在宗教势力的影响下,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美国政治议题的重心从社会经济性议题向“道德性”议题转移。道德问题的政治化是美国政教关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③19世纪美国新教徒同样把道德与政治相结合,并以宗教教义和宗教道德理念为基础构建其政治参与及政治活动的合理性及相关话语体系。19世纪美国废奴运动、城市改造、济贫及禁酒等多项政治及社会改良运动,在其动机和特性上便具有教强的宗教性。^④如2006年时任参议员的奥巴马在参加美国进步主义宗教组织“旅居者”活动时演讲所称“美国历史上大多数伟大的改革者不仅是被信仰所激励,而且还不断利用宗教话语来为其改革事业加以解释。”^⑤1920年生效的宪法第18条修正案即《沃尔斯特法令》(即禁酒法案)是一段时期美国道德政治化的重大成就,但该修正案在新政初期(1933年)即被美国国会通过新的修正案(第21条修正案)而予以废除。在此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宗教道德不再是影响美国政治参与重要因素,社会经济因素成为影响美国政治参与的主要因素。^⑥

在宗教保守势力的推动下,“道德性议题”在20世纪70年代重回美国政治。诸如生命权(包括堕胎、死刑、安乐死、干细胞研究等)、家庭伦理(传统家庭、女权及同性恋者权利等)、色情、毒品及酒精管理、博彩等“道德性议题”成为保守主义者与自由主义者之间“文化战争”的主要内容。以罗伯特·福格尔为代表的学者把宗教右翼保守势力推动下的“道德性议题”的回归视作美国新的宗教觉醒运动,他认为“精神公平(spiritual equity)”已取代物质需求成为新的社会改良动力;经济与政治对个人的机遇及成就所造成的障碍已大为降低,但美国的精神赤字在增加,并认为精神再觉醒将会产生广泛和巨大的效果。^⑦

① Robert B. Fowler, ed.,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America: Faith, Culture, and Strategic Choices* p. 119.

② Lew Daly, *God's Economy: Faith-Based Initiatives and the Caring Stat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pp. 86-87.

③ Anna Grazymala-Busse, *Nations under God: How Churches Use Moral Authority to Influence Policy*, p. 234.

④ Ibid, p. 235.

⑤ Kenneth D. Wald, ed.,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p. 157.

⑥ Michael Corbett, ed.,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 77.

⑦ Lew Daly, *God's Economy: Faith-Based Initiatives and the Caring State*, pp. 88-89.

通常而言,信仰是价值理念的基础,因此宗教能够在“道德性议题”上发挥影响有其先天优势。美国宗教右翼保守主义运动一度建立了规模庞大、组织有效的草根性政治社会行动网络,其影响力直到2008年随着社会经济议题重要性再度凸显,且“道德性议题”遭遇司法瓶颈及宗教右翼组织出现代际转换等问题之后才有所减弱。虽然一段时期以来“道德性议题”在美国政治议题占居重要地位,但不同宗教(教派)对这些议题的关注度有一定差异。^①宗教游说组织不但推动美国国内政治议题的变化,还成为美国政府参与全球治理和进行地区、国别干预的重要推动力量,这甚至使得诸多国际问题“内化”成为美国的国内政治问题,对美国的外交战略和政策产生深刻影响。

宗教与美国外交有着密切联系,从海外传教开始,美国宗教的“海外事业”便与美国霸权的构建互为表里。冷战爆发后,宗教与美国对外政策的关系更为紧密。冷战初期美国政府高度重视宗教在其冷战战略中的作用。美国联邦调查局局长埃德加·胡佛便宣称“基督教会的精神火力足以摧毁苏联所有的人造导弹。”艾森豪威尔则称“我们反对共产主义的战斗若非是对反上帝和对全能上帝的信仰的战斗,那又是什么呢?”,并称“上帝进入之日,便为共产主义离开之时”。^②美国宗教界对此积极回应,如著名长老会牧师爱德华·埃尔森(Edward L. R. Elson)在1957年的一次布道(艾森豪威尔总统及尼克松副总统均在场)中称,美国是将上帝之真理在全世界的传播者,并将坚定地承担神授的世界领袖之角色。美国学者斯科特·弗利普斯(Scott Flipse)称冷战时期,“美国治下的和平(Pax Americana)”受到宗教人士的广泛支持,因为宗教领袖认同了美国外交领导者的目标和价值。^③美国一些宗教和教派成为美国推行冷战外交政策的天然盟友。冷战初期的麦卡锡主义及约翰·博奇协会的疯狂反共行动,在一定程度上与美国天主教人士因一些天主教国家(如波兰等)转向共产主义阵营而产生的仇恨以及渴望通过积极反共而被主流社会认可和接纳的心理诉求有关。冷战时期,美国政府的援外活动也通过宗教组织的海外机构来实施。1946年美国政府成立了“志愿国外援助顾问委员会(Advisory Committee on Voluntary Foreign Aid)”,其职责之一就是帮助美国宗教的海外机构与美国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联系,实施政府对外援助项目。1962年在该委员会注册具有宗教背景的机构达24家。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时任署长富勒·汉密尔顿报告称,1962年该署拨款300万美元用于资助剩余粮食运送,而约70%的剩余粮食分发是由不同宗教背景的机构来完成。政府资金在一些重要宗教组织的海外机构经费中占有比例也开始增加。^④冷战结束后,尤其是“9·11”事件以来,美国的外交和安全权力建制开始从安全和战略的高度看待宗教问题,更把所谓推动宗教自由作为其对外政策制定和实施的一个重要考量及其领衔倡导的所谓国际秩序的组成部分。为此宗教在美国政府对外战略中的地位再度凸显。而这一时期随着美国宗教“国际化”程度加深,宗教利益对美国外交战略和外交政策的倚重也有所增强。

如前所述,当前美国多数宗教游说组织均关注国际性议题,宗教组织对境外宗教信仰者的权利及其境遇的关注更是超过以往,因此其在推动美国参与全球治理和干涉地区、国别事务方面更为活跃。宗教组织和机构一方面通过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并协助他国教会或组织开展“维权”活动来直接干预其他地区宗教事务。在美国宗教组织推动下美国政府制定了一些具有国际干预性的法律。其中尤以1998年通过的《国际宗教自由法》(the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Act of

① Kenneth D. Wald ed.,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pp. 192 - 193.

② Axel R. Schafer, *Piety and Public Funding: Evangelicals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Americ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2, p. 26.

③ Ibid., pp. 26 - 27.

④ Ibid., p. 34.

1998) 影响最巨, 该法为美国利用宗教事务干预国际事务提供法律依据。以“国际宗教自由圆桌”为代表的美国宗教组织不但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还向国务院不断施压以推动该法的严格实施。同样在宗教组织推动下, 美国政府于2002年通过了《苏丹和平法》, 并最终促成南苏丹独立建国。南苏丹独立后, 这些宗教组织还向其提供政治和发展援助。另一方面美国宗教组织还参与并推动全球治理, 对国际范围的贫困、疾病防治以及经济发展等问题给予较大关注。如以福音派的“国际公正教团”(the International Justice Mission) 为核心, 美国宗教组织参与推动美国国会于2000年通过《人口贩卖受害者保护法》(th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及相关法律。美国福音派宗教领袖与天主教和犹太教组织联合推动2003年小布什总统签署了“艾滋病紧急救助计划”(Emergency Plan for AIDS)。2004至2017年该计划获得用于艾滋病的治疗、测试、护理、咨询和相关培训的资金总额达720亿美元。^① 由于对国际宗教状况形成某些认知共性, 美国宗教组织在相关议题的游说方面更倾向于采取超越意识形态乃至宗教教义的分歧的联合行动, 共同推动美国政府制定和实施具有干预性色彩的对外政策。而宗教组织和机构还可凭借其对象国和地区情况的了解, 对美国对外政策执行情况提供反馈及建议, 以此提升美国政府对外政策的效用。然而一些宗教组织在国际问题上的游说活动也会使美国面临过度且不当卷入地区事务的风险。如美国在巴以冲突以及中东问题上陷入困局便与“美国以色列公共事务委员会(AIPAC)”等犹太组织以及亲以的基督教锡安主义组织的强大游说活动有关。此外, 在一些地区问题上, 不同宗教组织也存在严重的意见分歧, 往往使得国际问题在内化成为美国国内议题的时候, 加剧政策分歧。

四、宗教对政教关系及保守主义理念变化的影响

自20世纪以来宗教日益成为美国联邦公共政策重要“利益攸关方”, 联邦政府与宗教组织和机构在公共政策上的互动对美国传统政教关系以及战后保守主义理念的发展均产生一定影响, 这种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是围绕美国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而展开。国家福利制度建设是“新政”以来美国联邦政府发挥作用的重要领域之一, 涉及政治权利及社会财富的再分配, 为各方所关注。尽管信仰者个体作为公民是美国国家福利制度的参与者, 但宗教机构在60年代中期以前大多处于美福利国家体系的边缘。按规定这一时期联邦政府福利项目只能由各级政府机构实施, 公民个人为直接受益者。即便如此, 美国政教关系在二战之后已发生变化。二战之后宗教机构, 尤其医院及高等院校等教会附属机构率先成为一系列联邦政策的受益者。如根据1944年《军人重新安置法》(即《军人权利法案》) 及1958年《国防教育法》, 联邦政府大量资金获准投入教会所属的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另据1946年《公共医疗服务法》(即《希尔-布尔顿医院调查与建设法》), 教会所属医院、护理及研究机构获得大量的联邦资助用于基础设施改造及科研。1953年联邦政府对教会医院的资助总额为8700万美元, 但1960年教会医院所获希尔-布尔顿项目的支持已近3.3亿美元。在1608家教会医院中, 有近40%(634家) 获得联邦政府资金, 41%的天主教会所属医院(总数近900家), 57%的犹太教所属医院(总计57家), 35%的基督新教教会所属医院(总计660余家) 获得此项目资助。此外, 根据1949年及1954年《住房法》(Housing Act), 教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城市社区改造中也曾以低价获得一些地产。^②

20世纪60年代以后在自由主义主导下美国联邦政府急剧扩张, 联邦预算从1961年的近1000亿美元增至2001年的2.1万亿美元^③。1962年修订《社会保障法》, 尤其是约翰逊总统“伟大

^① Lee Marsden, *Religion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Medford: Polity Press, 2019, p. 164.

^② Axel R. Schafer, *Piety and Public Funding: Evangelicals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America*, p. 37.

^③ Allan J. Cigler, ed., *Interest Group Politics*, p. 13.

社会”计划实施之后，联邦政府用于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的开支急剧增加，至70年代中期社会救助在联邦政府开支中的比例比50年代中期增加4倍，占比从2%增至8.6%。^① 联邦政府1963年用于社会服务的支出为1.64亿美元，1972年增至近17亿美元，1973年达25亿美元。从1967年始美国联邦政府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已超过州和地方政府的支出。即使在里根政府压缩联邦福利开支时期，美国联邦、州及地方三级政府的社会服务支出（除去医疗救助和医疗保险等项目的支出）从1980年的136亿美元增至1988年152亿美元。^② 随着联邦政府支出的不断增加，宗教组织对美国国家福利制度的参与程度也逐步深入。从60年代中期开始宗教组织在内的非营利机构不得参与政府社会服务项目实施的状况开始改变，美国联邦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之间形成一种所谓的“代理治理体系”（government-by-proxy system），即政府将公共服务“外包”给私营组织来实施，由此宗教所属的社会服务机构也得以参与联邦层面的社会服务和福利项目。1980年美国联邦政府对非营利部门的支持达404亿美元，联邦政府资金已经成为非营利组织的主要资金来源。1985年至1995年间，美国联邦政府非防务可自由支配支出增长25%，其中相当一部分由非营利组织获得。这使得传统上以私人慈善捐赠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宗教所属社会服务机构对公共资金，尤其对联邦资金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1993年一些宗教所属社会服务机构相当一部分收入来自公共资金。^③ 90年代初，67%的宗教国际救助机构接受美国政府资助，比例高出非宗教背景的国际救助机构。^④

宗教利益诉求的变化也成为推动战后美国政教关系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如在联邦政府对中小学教育资助问题上，由于在相当长时期内美国的私立中小学校多为天主教会所属，资助私立学校意味着支持天主教，因此60年代以前美国基督新教各教派对政府资助私立中小学校大多持排斥态度，但70年代开始基督教派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逐渐发生转变。在20世纪最后30年里，保守派基督新教学校成为私立学校入学人数增长最快的部分，到90年代占私立学校入学人数的14%，而天主教私立学校入学人数约占一半。^⑤ 80年代中后期，基要-福音派基督徒在政府资助私立学校问题上由强烈反对转向强烈支持，开始要求政府资助属于它们的私立宗教学校，政府资助学校问题不再是天主教的问题了。80年代中后期形成了支持宗教学校的广泛联盟，从根本上改变了美国最高法院对宗教资助案例的态度。在2002年美国最高法院泽尔曼诉西蒙斯-哈里斯案（*Zelman v. Simmons-Harris*）案关于学校食品券项目（school voucher program）合宪性判决的影响下，福音派基督徒、自由主义者、保守主义者、非裔美国人、天主教徒和正统派犹太教徒的联合推动，结束了19世纪末“布莱尼修宪”运动（“Blaine Amendment Campaign”）对美国政教关系百余年的影响。^⑥

战后政教关系的变化对美国保守主义理念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美国经典保守主义者曾对建立在庞大联邦政府开支基础上福利制度予以猛烈抨击，呼吁对其进行改革。一些保守主义者还集中批评宗教社会服务提供机构对公共资金的依赖。批评认为，联邦政府对福利和社会救助事业的过多参与破坏宗教组织和机构的独立性，造成宗教组织和机构的“世俗化”；公共资金往往被某些世俗化程度较高的宗教组织或机构所“独享”，这些组织为获得公共资金甚至会甘愿“为金钱而失去自由（Shekels bring shackles）”。彼得·伯格和理查德·诺伊豪斯在1977年便撰文批评

① Lew Daly, *God's Economy: Faith-Based Initiatives and the Caring State*, p. 40.

② Axel R. Schafer, *Piety and Public Funding: Evangelicals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America*, p. 44.

③ Lew Daly, *God's Economy: Faith-Based Initiatives and the Caring State*, pp. 36-38.

④ Axel R. Schafer, *Piety and Public Funding: Evangelicals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America*, p. 34.

⑤ 道格拉斯·莱科克 《最高法院为何改变了它对政府资助宗教架构的看法：远不只是因为共和党的任命》（张远和译），载徐以骅主编《宗教与美国社会》第16辑，时事出版社，2018年，第98页。

⑥ Axel R. Schafer, *Piety and Public Funding: Evangelicals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America*, p. 212.

称,与政府在社会服务领域进行合作的宗教组织正在失去其宗教和文化特性而变成了准政府机构。^①批评者认为,宗教组织和机构的“世俗化”并非出自政府要求或强迫,而是因那些渴望获得资助的组织和机构“内化”政府期望所致,属于“心照不宣的世俗化(tacit secularization)”。^②传统基金会的研究人员罗伯特·雷克托甚至直言不讳地称许多宗教社会服务组织在精神上已经腐化。此外,一些批评者认为政府公共福利事业的扩张会形成“挤出效应”,对私人捐赠或慈善活动形成扭曲或压制,有悖美国传统。一些批评者还认为政府在签订社会服务合同时对宗教所属社会服务机构、尤其是中小型机构存有歧视。约翰·迪乌里奥调查认为,在政府“代理治理体系”任何一个环节中,草根性非营利社会服务组织,尤其是向城市、低收入拉美裔和非裔儿童、青年和家庭提供小型社区服务的宗教机构都受到了歧视,大多数此类组织所获公共资金都极少,甚至为零。^③为此,保守主义者陆续提出了“削减支出”“私有化”以及“向社会中层结构赋权(empowerment of Mediating structure)”等福利制度改革办法。联邦福利制度改革成为美国联邦政治的一项重要内容。

保守主义色彩浓厚里根政府在1986年着手福利制度改革时只提出冻结新的联邦福利项目和福利开支,提升州和地方的项目管理水平,但尚未涉及调整联邦政府项目与作为社会服务提供者的宗教机构的关系。1987年美国保守主义智库“美国企业研究所”召开研讨会并提出名为《关于家庭和福利的新共识》的政策建议,提出政府撤出福利领域,将社会服务私有化,由宗教社会服务机构将社会资源集中用于提升福利依赖者的道德水准,宗教福利服务机构应当从社会而不是政府那里获取资源等建议。90年代,参议员丹·科茨等人发起了“新公民社会运动”,提出“美国复兴工程”,主张通过实施慈善税收抵免来鼓励宗教机构在美国福利制度中发挥作用。一些著名宗教保守主义者也纷纷提出发挥家庭及教会在社会救助和福利事业中作用的主张。90年代中期美国多家智库参与到宗教与福利改革问题的研究中来,为从宗教角度重塑美国福利制度提供智力支持。在保守主义势力推动下,1996年克林顿政府通过的《个人责任与工作机遇协调法》中包含了“慈善选择(Charitable Choice)”条款。该条款实质是禁止政府在签署社会服务合同时歧视宗教机构,要求州和地方政府在向非政府组织购买服务时要向宗教机构敞开大门,减少对宗教组织获得签约资格的限制,并允许宗教机构在提供服务时展示宗教标识等等。一些宗教保守主义认为该条款依然无法更好发挥宗教机构在福利制度中的作用,继续推动该领域的改革。威廉·林德与威廉·马施纳在其合著的《文化保守主义:朝向新的国家议程》中提出由教会承担政府对底层社区社会福利服务,并呼吁对政府合同签署办法进行改革以保障签署此类合同的宗教机构的自由和正直。传统基金会研究人员马尔文·奥拉斯基在所著的《美国同情心的悲剧》中则力主福利制度私有化,减少政府参与,尤其要发挥教会和宗教组织的作用。该研究对后来小布什政府提出的“以信仰为基础倡议”(the Faith-Based Initiative)产生较大影响。

小布什入主白宫后提出了“以信仰为基础的倡议”,并成立相应的办公室,推进机构及程序上的改革,以鼓励宗教机构参与社会服务。但作为保守主义者的小布什总统并未遵从保守主义者将美国社会福利体制完全私有化的主张,也未削减政府的社会福利支出或减少政府在社会福利领域所发挥的作用,而是通过机构和程序上的改革,来提升宗教机构参与社会福利事业的积极性,且试图维护宗教机构的独立性,让规模不等的宗教组织在获得政府资助方面受到平等对待并且保证宗教机构拥有足够的自主权。从克林顿政府至小布什政府的改革对于提升宗教机构参与福利项目颇见成效。2003年至2006年美国政府实施16项新规来落实“慈善选择”条款,并督促各州

① Lew Daly, *God's Economy: Faith-Based Initiatives and the Caring State*, p. 39.

② Ibid., p. 43.

③ Ibid., p. 42.

进行相应改革。同期，政府负责倡议“以信仰为基础的倡议”实施的五大部门（医疗和人员服务部、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劳工部、教育部及司法部）向宗教机构的拨款从 11.7 亿美元增至 22 亿美元，增长 41%。^① 这些改革对于宗教机构，甚至一些坚持政教分离原则的保守福音派基督教会和机构参与政府社会服务项目起到较大促进作用。1999 年已有 28% 的白人福音派教派机构愿意申请联邦资助，而天主教会机构愿意申请者为 40%，自由派新教教派机构占 41%，非裔美国人教派机构则为 64%。至 2007 年 82% 的会众认为政府、宗教机构与世俗性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才能更好地进行济贫活动。^② 因取得良好的社会和政治效果，克林顿政府及小布什政府促进宗教机构参与政府社会服务项目的改革举措被奥巴马政府所继承。

经验表明，宗教保守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保守主义理念的变迁。新时代的一些保守主义者已不是经典自由市场经济的拥趸，而宗教保守主义虽遵从有限政府的理念，但却积极支持国家安全及福利国家建设，只是强调在获得公共资金资助时包括宗教机构在内的非营利组织的活动自由及相对独立性应得到保障。美国学者克里斯托弗·拉什认为，宗教保守主义者保罗·韦里奇在认识上更接近美国历史上著名的平民党领袖威廉·布莱恩，而非保守主义经典作家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韦里奇倡导“以道德为基础的保守主义”，而非纯粹的自由市场经济。内森·格莱泽、彼得·伯格、理查德·诺伊豪斯等保守主义者等人也不强调削减政府福利开支，而是要增加对教会及宗教机构的公共资金支持，使之取代政府机构成为政府项目的实施者。这些主张已经与 20 世纪 80 年代前的经典保守主义理念发生较大变化，甚至引起一些坚定保守主义者（true-blue conservatives）的强烈不满。^③ 因理念不同后者在共和党内部对宗教保守主义者形成一定的制约。

宗教保守主义者所提倡的理念反映出美国信众观念上的变化。经过几十年发展，美国福利制度已被不同宗教（教派）背景的信众所接受。尽管基于信仰理念、历史经验及当下美国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上的差异，不同教派对政府福利制度的依赖度有所不同，但在这一领域回归经典保守主义已不具可能性。^④

五、结语

自 20 世纪以来边缘性宗教（教派）为主体的政治参与对美国联邦层面的选举政治、政党政治、利益集团政治及身份认同政治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这种基于宗教理念、历史经验和现实社会经济地位的差异而进行的政治参与在推动美国意识形态发展、政党意识形态化及丰富政治议题的同时，有助于提升公民个体的参政意识和能力，扩大普通公民的政治参与度，在某种程度上削减所谓“精英的偏见”等积弊所带来的负面政治影响，由此对美国政治文化发挥较大塑造作用。然而宗教政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依然受到美国体制框架和政治结构的制约。美国传统的政教分离原则、美国联邦税法对宗教团体政治活动的限制以及美国选民对宗教组织直接影响个人投票行为的排斥，加上美国联邦与州和地方的分权体制以及行政、立法及司法权力分立的格局都会对宗教势力的政治参与形成约束，使得宗教势力对某些政治议题的推动呈缓慢、冗长甚至是反复状态。即便如此，鉴于美国是具有较强宗教性的国家，宗教对美国政治的影响依然会保持其独特性和持续性。

（责任编辑：袁朝晖）

① Lew Daly, *God's Economy: Faith-Based Initiatives and the Caring State*, p. 64.

② Axel R. Schafer, *Piety and Public Funding: Evangelicals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America*, p. 212.

③ Ibid., p. 208.

④ Kenneth D. Wald, ed.,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pp. 186 - 187.